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678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

林純滢

被告 連伯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拾陸萬伍仟零貳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
年三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三三計算之利
息，暨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
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
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拾玖萬參仟貳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
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點零三計
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
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
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萬參仟貳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
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九點零三計算之利
息，暨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
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
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拾肆萬柒仟貳佰玖拾參元，及自民國
一一四年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點八三計算之
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
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
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01 ☐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02 ☐ 本判決第一項，原告以新台幣伍萬伍仟零壹元為被告供擔保
03 後，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台幣壹拾陸萬伍仟零貳元為原告預
04 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5 ☐ 本判決第二項，原告以新台幣陸萬肆仟肆佰參拾參元為被告供
06 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台幣壹拾玖萬參仟貳佰玖拾捌
07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8 ☐ 本判決第三項，原告以新台幣肆仟肆佰壹拾元為被告供擔保
09 後，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台幣壹萬參仟貳佰參拾元為原告預
10 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1 ☐ 本判決第四項，原告以新台幣肆萬玖仟零玖拾捌元為被告供擔
12 保後，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台幣壹拾肆萬柒仟貳佰玖拾參元
13 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4 事實及理由

15 ☐ 本件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，查兩造間
16 所簽訂之貸款契約書第10條約定：「本借據涉訟時，甲乙（指
17 兩造）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卷第
18 14、24、26、28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就本件
19 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查無
20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一造辯論
21 判決。

22 ☐ 原告主張：

23 (一)被告由電子授權驗證(IP資訊：27.52.230.156)，於109年11月
24 12日確認貸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5萬元，
25 原告於同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帳戶，借款年利率8.3
26 3%，約定借款期間自核准次日起算為期5年，還款方式依借款
27 期間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，如被告未依約按期還本付
28 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
29 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
30 率20%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31 期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本付息，尚欠16萬5002元及利息、違約

01 金。

02 (二)被告由電子授權驗證(IP資訊：110.26.167.32)，於111年1月6
03 日確認貸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80萬元，原告於同日將該筆款
04 項撥入被告指定帳戶，借款年利率10.03%，約定借款期間自核
05 准次日起算為期4年，還款方式依借款期間採年金法計算平均
06 攤付本息，如被告未依約按期還本付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
07 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
08 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
09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本付
10 息，尚欠19萬329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

11 (三)被告由電子授權驗證(IP資訊：27.53.144.189)，於112年6月2
12 7日確認貸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10萬元，原告於同日將該筆
13 款項撥入被告指定帳戶，借款年利率9.03%，約定借款期間自
14 核准次日起算為期2年，還款方式依借款期間採年金法計算平
15 均攤付本息，如被告未依約按期還本付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
16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
17 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，按期計收違約
18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未依約還
19 本付息，尚欠1萬323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

20 (四)被告由電子授權驗證(IP資訊：123.193.161.193)，於113年5
21 月7日確認貸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20萬元，原告於同日將該
22 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帳戶，借款年利率10.83%，約定借款期間
23 自核准次日起算為期3年，還款方式依借款期間採年金法計算
24 平均攤付本息，如被告未依約按期還本付息，即喪失期限利
25 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
26 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，按期計收
27 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未依
28 約還本付息，尚欠14萬729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

29 (五)爰依上開借款契約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一至四項所示之
30 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，聲明：1.如主文第一至四項所
31 示；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1 □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答
02 辯。

03 □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貸款契約書、個人借貸綜合
04 約定書、銀行對帳單、登錄單、放款利率查詢表為證（見本院
05 卷第13-77頁），堪信為真。是原告依兩造間上開契約關係請
06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至四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
07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□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准
09 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10 六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1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匡 偉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17 書記官 林鈞婷